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會議室S4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長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冼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許漢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0(1)及第10(2)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2)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1)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改：

(a) 第2條

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2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b) 章程細則第1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公司法」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電子」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形式」包括向預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總辦事處」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控權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c) 章程細則第43(f)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3(f)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43.(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d) 章程細則第4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5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相關股票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應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應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就所保留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相關轉讓文件。」

(e) 章程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46.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形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細則規定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發通告的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按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該較短通知期）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此等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天）。」

(f) 章程細則第6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2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62.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支冊必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免費供股東查閱，其他人士亦可在支付董事就各次查閱所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容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任何股東可在付費後，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支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足100字者亦算作100字）收取港幣0.25元或收取本公司所訂明的較少金額。本公司須安排將任何人士據此要求的副本，於自本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起計的10天內送交該人士。」

(g)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69.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14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在不違反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關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如有特別決議案將於會上考慮，則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須列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皆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條文或所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資格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者除外）。」

(h)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80. 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中，若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或拒絕擔任該次大會主席，該次大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代主席（如有）或副主席出任。若本公司並無委任上述董事會主席、代主席及副主席，或於股東大會中上述人士皆未能出席或出席的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次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之間選出一人出任該次大會主席。若於股東大會中，所有董事皆未能出席或拒絕擔任該次大會主席，又或獲選出擔任該次大會主席的人士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在他們之間選出一人出任該次大會主席。就本細則而言，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視為有出席該次大會。」

(i) 章程細則第11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1)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15.(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若上市規則有相關要求））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刪除]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下列各項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且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j) 章程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20. 除非公司條例允許（假設本公司成立於香港及公司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及除非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權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或本公司控權公司之董事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或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控權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或本公司控權公司之董事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k) 章程細則第152(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2(5)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152.(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之決議案，在不違反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2)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第11(1)項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納入上文第11(1)項之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如有）；並將之採納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請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載有關於本通告上述第10(1)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許漢忠先生、鄭志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